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个生产基地采购招标文件

| | | |
|----------|-------------------|---------------|
| 三个生产基地使用 | A/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 | (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 |
| | B/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梅梁路2号 | (无锡振太酒业有限公司) |
| | C/浙江绍兴市陶堰镇浔阳路188号 | (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 |

招 标 人：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名称： 粳米

 2019 年 8 月

第一章 招标须知

| | | | |
|--|---|--------------|---|
| 标的物名称 | 粳米 | | |
| 送货地点 | A/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白牛路 70 号、B/上海金山区枫泾镇环西二路 18 号 C/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梅梁路 2 号、D/浙江绍兴市陶堰镇浔阳路 188 号 | | |
| 招标联系人和 情况咨询 | 沈承慧 | 联系电话 | 021-58352631; 15800588981 |
| | | 邮箱 | shenfeng@jinfengwine.com |
| 投诉电话 |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纪委电话: 021-58352615 | | |
| 投标保证金 及缴纳方式 | 人民币伍万元整 | 企业 账 号 | 企业名称: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3723P 开户银行: 工行南京东路支行 帐号: 1001235909006111182 地址: 宁夏路 777 号 电话: 58352554 |
| | | | ① 投标单位必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开标前未办理保证金缴纳或招标方未收到保证金的则视同弃标; ② 电汇: 必须以投标公司名义缴纳; |
| 一、投标保证金 退款方式 | 1、未中标单位: 公司财务部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次日自动退款; 2、中标单位: 交纳合同履行保证金后方可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转投合同履行保证金。 | | |
| | 单位: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普陀区宁夏路 777 号海棠大厦 9 楼(邮编: 200063); 财务联系方式: 021-58352554 | | |
| 二、招标登记 表递交 (可快递) | ① 网上下载: 招标登记表材料(附件 1); ② 递交相关有效证件: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或三证合一证件, 生产(收购)许可证, 公司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复印件;(证件须公司盖章确认); 注意: 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与招标登记表需同时递交。递交的材料应保持封样完好; | | |
| 三、招标价格 表文件与合同 小样递交 (可快递) | 1、网上下载: 招标价格表(附件 2)、委托书(附件 3)、招标申请及申明(附件 4)、质量技术标准及验收处理要求确认书(附件 5); 材料完整填写并盖公章; 2、提供合同小样: 3 公斤;(小样数量不到 3 公斤, 将作为废标处理); 并提供: 本产品第三方检验报告(含安全指标), 产地说明。(小样封存完好, 标明招标单位、产品名称、招标日期); 以上材料和小样都应密封在一起(保持完好, 并注明招标材料), 递交至: 指定地点、指定人员; | | |
| 以上第二、三 项目内容(黄 颜色标注格 中的资料)递 交的指定地 点与人员 | 递交至: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邮编: 200063) 地址: 上海普陀区宁夏路 777 号海棠大厦 9 楼; 收件人: 山峻; 联系方式: 021-58352531; 相关材料和样品收取截止时间: 2019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6:00 前), 如快件发出请及时知会收件人; | | |
| 答 疑 | 发出招标文件后 1 天; | | |
| 开 标 | 现场开标(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招标小组) | | |
| 评标方式 | 综合考虑各报价单位资质、规模、业绩、服务等因素, 采用合理低价, 最低价不作为中标唯一依据。 | | |

| | |
|-----------|---|
| 其他 | 招标信息、招标结果公示请登录 www.jinfengwine.com 服务中心（招投标信息）栏。 |
|-----------|---|

第二章 商务技术要求

一、计划招标粳米采购数量、使用地点：

| 生产厂 | 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 | 无锡振太酒业有限公司 | 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 |
|-----|--|-------------------|---------------------|
| 地址 | A/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白牛路 70 号 B/上海金山区枫泾镇环西二路 18 号 | C/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梅梁路 2 号 | D/浙江绍兴市陶堰镇浔阳路 188 号 |
| 粳米 | 7500 吨 | 2500 吨 | 1000 吨 |
| 周期 | 2019 年 9 月-12 月 | 2019 年 10 月-12 月 | 2019 年 9 月-12 月 |

二、使用地点：见数量计划表内。

三、质量要求：按本招标文件的第四章《附件 5》。

四、送货时间（分批次到货），根据招标方供应部门安排的计划要求。

五、合同期限：**2019 年 9 月-2019 年 12 月**，合同期限内中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方时间要求供货，中标单位主观故意拖延交货时间的，招标方有权扣除违约金，情节严重者，将取消供货资格并不返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六、**结算方式**：在合同完成时，中标者开具 **9%** 增值税专用发票，我方将以现汇方式支付货款。

七、**投标单位要求**：一般纳税人，能够开具 **9%** 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等资质文件。

八、投标人的义务

1、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招标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招标地点。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招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招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投标人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可以补充、修改。

九、投标要求

1、质量首先要保证达到无虫蛀，无霉变，色泽、气味正常。

2、投标方承诺的质量指标必须达招标方质量控制指标，否则一律作为废标论处。

3、上列报价一律为到厂含税价，中标方必须开具可抵扣进项税为货款总额 **9%** 的销售发票。

十、投标保证金与合同履约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伍万元**，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单位撤回投标文件的。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放弃中标的。3、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4、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5、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书等投标文件存在伪造、变造、虚假陈述等欺骗性内容的。6、恶意投标。7、招标文件中另以“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方式表述的旨在扣罚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合同履约保证金： **拾万元（每千吨为基准）。**

中标单位可将投标保证金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补足余款，或重新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后凭收据退还投标保证金。

十一、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报价表《附件 2》。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相关证件：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或五证合一证件、生产（收购）许可证、公司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以上证件为复印件、须公司盖章确认；

(4) 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付款凭证复印件；

(5) 服务承诺《附件 4、附件 5》。

第三章 招标规则

一、凡欲参加投标的单位，必须接受我公司所有的招标条款。待招标结束后，未中标者，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者可将投标保证金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须办理换转手续）。合同完全履行后，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恶意投标者，没收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竞标及中标资格。

二、各投标单位在投标前，应仔细阅读我公司发送的《招标规则》，凡参与我公司投标的，均视为接受我公司《招标规则》的所有条款。

三、投标办法

（一）投标单位资质

1、投标单位若为加工型企业，拥有自己的加工厂、烘干设备、粮仓等，且投标前已有原粮库存的，为优先考虑单位。无库存的投标单位，招标方有权在考察后取消资格。

2、优先考虑规模较大的优质供应商，选择性淘汰个人中间商。

3、优先考虑重视食品安全、能够实行或有意向实行基地化种植的供应商。

4、投标单位无自己加工厂，需委托其他单位代加工的，招标人可以要求试做、限量或取消资格，招标人原则上不主张投标单位进行代加工。

（二）投标方式

本次采购招标采取密封报价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1、我方招标采购价格为到厂含税价格，中标者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运费及其它到厂之前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2、各投标单位填写《投标报价表》时应考虑市场因素，保证所填的投标价格的合理性。投标单位将《投标报价表》交给招标人后，内容不得再作任何修改；

3、特别申明的是本公司不赞成并反对以亏本方式参加投标。希望各投标单位在标书中的每一项承诺均确实可行，不要以过高的承诺致使合同履行不了，反而给自己造成损失。

4、此次投标标的物的使用时间段为：2019年9月-2019年12月，请各投标单位考虑使用时段内行情波动予以报价，一经中标，一切责任自负。

四、评标办法

各投标单位将《投标报价表》交给招标人后，由招标人组织的招标小组现场开标。招标小组综合考虑各报价单位资质、规模、业绩、服务等因素，采用合理低价，最低价不作为中标唯一依据。

六、中标后合同的签订和履约

1、中标后，中标者需在需方合同流程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到我公司所属生产基地供应部签订供货合同，否则视为弃权，招标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2、合同内容按招标小组对综合评审时确定的中标价格、数量、质量承诺及标书规定的内容签订。供方所送大米、小麦按《附件5》要求执行、该附件作为合同附件。

3、签订合同前，需方有权要求供方试送2-3批次，待检验合格后再签订采购合同，正常供货。

4、**中标单位运输方式为车运**，在装车前要严把质量关，确保整车质量的一致性，质量要等于或高于需方质量要求时，方能发货。对不能达到合同质量要求的货品不能装车发货，我公司对于恶意掺假者有权直接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不足部分补齐），并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直至解除合同。

5、包装方式及物流：

（1）中标单位包装方式及包装标识要求：a 新塑料编织袋包装50kg/包（袋不退）、破包拒收；b 吨袋包装，包装物回收；包装要求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石库门公司推荐吨袋包装。

（2）中标单位需根据我方供应部安排，自行组织货物运输至我公司，运费及其它到厂之前的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不服从送货安排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视同违约，没收其合同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者，我公司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直至解除合同。

6、**招标方货款支付方式：货物经需方验收完成入库后，以发票开票日起：60天支付。**

7、**违约责任：中标者需按照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交货，供货数量与合同签订数量的误差允许为50吨（或履约95%以上），否则按未完成合同处理（特殊情况下需双方取得一致意见）。中标方无法按期交货或因交货质量不合格导致延期交货的，影响招标方生产计划执行的，招标方有权中止合同并扣除其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不够抵消招标方损失的，招标方有权从已有货款中直接扣除或者提出诉讼主张。**

8、**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若供需双方因合同产生纠纷，双方可选择协商或诉讼，合同争议管辖地为招标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上海市普陀区）。**

9、**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审核签字盖章即生效，受法律保护，双方必须严格按合同履约。**

以上各条，请各投标单位认真阅读，以便成功把握此次投标。

本规则未尽事宜和招标现场出现的例外情况，招标人招标小组拥有最终解释权。

第四章 附件 1（招标登记表）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登记表

| | | |
|------------|-----------|--|
| 登记日期 | | |
| 项目名称 | | |
| 送货地点 | | |
| 投标公司信息 | 公司名称 | |
| | 法人代表 | |
| | 注册资金 | |
| | 注册地址 | |
| | 联系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联系人电子邮箱 | |
| | 公司开户行账户全称 | |
| | 公司开户行账号 | |
| 缴纳竞标保证金金额 | | |
| 公司简介及制作经验： | | |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

日期：

第四章 附件 2（招标报价表）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粳米 招标报价表（1）

请完整填写，不完整可能作为弃标处理！

| 品种 | 送货地 | 投标数量 (吨) | 投标报价 (元/公斤) | 现有库存数量 (吨) | 年份 | 原产地 | 能否吨袋包装 |
|----|-----------------|-------------|----------------|---------------|----|-----|--------|
| 粳米 | 上海石库门 酿酒有限公司 | | | | | | |
| | 无锡振太酒业 有限公司 | | | | | | |
| | 绍兴白塔酿酒 有限公司 | | | | | | |

（请注明产地为省市级）

报价特别提醒：

- 1、**一个标样代表一个谷物来源：**如果供应商提供标样的产地是由几个地方的、应当提供几个标样，或者要更换原有产地的小麦，必须做到提前一周提供小样样品，否则造成退货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2、**大样外观根据样品（大样对小样），**其他性能和理化指标要求按照《附件 5》；
- 3、**样品外观必须保证和送货大样保持一致，**样品的外观要符合实际加工水平；
- 4、**在每次送货前供货商自身必须**做指标检测以保证供货质量；
- 5、**报价：要求小数点保留两位数，**小数点两位数以上作为废标处理；

法人代表或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名称（章）：_____

日期：_____

第四章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并授权其全权
负责参加本次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_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
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四章 附件 4（招标声明函）

招标申请及声明

致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提交招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招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 2、我们按招标要求项目如实填写；
-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我们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招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招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或图纸等使用要求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运输等服务，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
-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法人代表或竞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名称（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四章 附件 5 (确认书)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酒酿造用大米、小麦质量安全指标和验收处理要求

一、基本要求

1、大米

优选使用储存期低于 3 年稻谷碾压的米。(供货于无锡振太的大米优先选择东北米)

- 1) 具有正常大米的色泽、气味;
- 2) 米不得有明显裂纹(大米加工机械损伤除外);
- 3) 常温或保温状态(水温不超过 40℃)下浸渍 48 小时或以上,米的颗粒保持完整。

2、小麦

优选使用当年产的红色软质小麦。

- 1) 具有正常小麦的色泽、气味;
- 2) 麦粒完整、颗粒饱满、粒状均匀,无霉烂、无虫蛀。
- 3) 外皮薄,两端不带褐色,无其他杂质。

二、质量指标

1、大米

| 种类 | 水分 % | 杂质总量 % | 碎米, % | | 黄粒米 % | 互混率 % | 不完善粒 % | 外观 | 气味 |
|-----|-------|--------|-------|------|-------|-------|--------|---------|----|
| | | | 大碎米 | 小碎米 | | | | | |
| 粳米 | ≤15.5 | ≤0.25 | ≤11.0 | ≤1.5 | ≤1.0 | ≤5.0 | ≤4.0 | 与合同小样一致 | 正常 |
| 粳糯米 | | | ≤8.5 | ≤1.5 | | | | | |
| 籼糯米 | ≤14.5 | ≤0.30 | ≤22.5 | ≤2.5 | | | | | |

2、小麦

| 容重, g/L | 水分, % | 杂质总量, % | 不完善粒, % | 外观 | 气味 |
|---------|-------|---------|---------|---------|----|
| ≥750 | ≤12.5 | ≤1.0 | ≤6.0 | 与合同小样一致 | 正常 |

三、安全指标

大米、小麦的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27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 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严禁使用陈化粮。

四、验收处理要求

| 项目 | | 处理规则 | | | |
|---------|------------------------------|---------------------|---------------------|--------------------|--------------------------|
| | | 第 1 次 | 第 2 次 | 第 3 次及以上 | |
| 外观、气味 | 与合同小样比较稍差(黄或糙) | 折让本批次重量 1% | 折让本批次重量 2% | 折让本批次重量 3%，依次类推 | |
| | 与合同小样明显差异 | 退货处理，警告 | 退货处理，严重警告 | 退货处理，取消合格供方资格 | |
| | 1、有霉味等异常气味 2、大米呈浅绿色等不正常外观 | 退货处理，警告 | 退货处理，严重警告 | 退货处理，取消合格供方资格 | |
| 水分 | 新大米、新小麦的水分可适当放宽，让步接收。 | | | | |
| | 大米 | 15.6-18.0%（不得有明显裂纹） | 超过质量要求部分按 100%扣除。 | | |
| | | 18.1-20.0% | 超过质量要求部分全部按 150%扣除。 | | |
| | | 20.0%以上 | 超过质量要求部分全部按 200%扣除。 | | |
| | 小麦 | 12.6-14.0% | 超过质量要求部分按 100%扣除 | | |
| | | 14.1-14.5% | 超过质量要求部分全部按 130%扣除 | | |
| 14.5%以上 | | 超过质量要求部分全部按 160%扣除 | | | |
| 杂质 | 大米 | 0.25-0.5% | 超过质量要求部分按 100%扣除 | 超过质量要求部分按 130%扣除 | 超过质量要求部分按 160%扣除，以此类推 |
| | | 0.5%以上 | 退货处理，警告 | 退货处理，严重警告 | 退货处理，供方资格降级； |
| | 小麦 | 1.0-1.5% | 超过质量要求部分按 100%扣除 | 超过质量要求部分按 130%扣除 | 超过质量要求部分按 160%扣除，以此类推 |
| | | 1.5%以上 | 退货处理，警告 | 退货处理，严重警告 | 退货处理，供方资格降级； |
| 不完善率 | 大米 | 4.1-6.0% | 超过质量要求部分按 100%扣除； | 超过质量要求部分按 130%扣除； | 超过质量要求部分按 160%扣除，以此类推。 |
| | | 6.1-8.0% | 超过质量要求部分全部按 150%扣除 | 超过质量要求部分全部按 200%扣除 | 超过质量要求部分全部按 250%扣除，以此类推。 |
| | | 8.0%以上 | 退货处理，警告； | 退货处理，严重警告； | 退货处理，取消合格供方资格。 |
| | 小麦 | 6.0%以上 | 退货处理，警告； | 退货处理，严重警告； | 退货处理，取消合格供方资格。 |

验收处理要求（续）

| 项目 | | 处理规则 | | | |
|-------------|--|---------------------------------|--------------------|-------------------------|-----------------------|
| | | 第 1 次 | 第 2 次 | 第 3 次及以上 | |
| 黄粒米 | 1.1-3.0% | 超过质量要求部分按 100%扣除 | 超过质量要求部分按 130%扣除 | 超过质量要求部分按 160%扣除，以此类推 | |
| | 3.1-5.0% | 超过质量要求部分全部按 130%扣除 | 超过质量要求部分全部按 160%扣除 | 超过质量要求部分全部按 190%扣除，以此类推 | |
| | 5.0%以上 | 退货处理，警告 | 退货处理，严重警告 | 退货处理，取消本次合格供方资格； | |
| 碎粒 | 大碎米 | 粳米 11.1-18.0% | 超过质量要求部分按 50%扣除 | 超过质量要求部分按 60%扣除 | 超过质量要求部分按 70%扣除，以此类推 |
| | | 粳糯米 8.6-18.0% | 超过质量要求部分按 50%扣除 | 超过质量要求部分按 60%扣除 | 超过质量要求部分按 70%扣除，以此类推 |
| | | 18.0%以上 | 退货处理，警告 | 退货处理，严重警告 | 退货处理，供方资格降级； |
| | 小碎米 | 1.6-5.0% | 超过质量要求部分按 100%扣除 | 超过质量要求部分按 150%扣除 | 超过质量要求部分按 200%扣除，以此类推 |
| | | 5.0%以上 | 退货处理，警告 | 退货处理，严重警告 | 退货处理，取消本次合格供方资格； |
| 互混率 (糯米) | 5.1-8.0% | 超过质量要求部分按 50%扣除 | 超过质量要求部分按 60%扣除 | 超过质量要求部分按 70%扣除，以此类推 | |
| | 8.1-10.0% | 超过质量要求部分全部按 100%扣除 | 超过质量要求部分全部按 150%扣除 | 超过质量要求部分全部按 200%扣除，以此类推 | |
| | 10.0%以上 | 退货处理，警告 | 退货处理，严重警告 | 退货处理，取消本次合格供方资格； | |
| 容重 (小麦) | 730.0-750.0g/L | 折让本批次重量 2% | | | |
| | 低于 730.0 g/L | 退货处理，警告 | 退货处理，严重警告 | 退货处理，取消本次合格供方资格； | |
| 计量 | 随机抽取称重，每磅 2-5 包，每批上中下，频次 2-3 次，取平均值，计算净重偏差；吨袋整车地磅称重计算净重。 | | | | |
| | 当净含量偏差<0 时 | 1) 按实际称重平均值计算； 2) 以地秤称取实际重量。 | | | |
| | 少量碎包 | 碎包超过总包数 0.5%以上，碎包每包折让 150%。 | | | |
| 包装 | 以新编织袋或吨袋包装，应清洁、牢固、无破损，封口严实、结实，不应撒漏，不应给产品带来污染和异常气味。 大米包装标签内容表述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并明示在包装袋外。 | | | | |
| | 大米无标签、无生产日期、超过保质期等 | 退货处理，警告 | 退货处理，严重警告 | 退货处理，取消本次合格供方资格； | |

验收处理要求（续）

| 项目 | 处理规则 | | | |
|----|---|---|-------------------------------|---------------------------|
| | 第 1 次 | 第 2 次 | 第 3 次及以上 | |
| 其他 | 抽样仅代表本批次物品是否可以入库的判断，抽样质量反映的是样品质量并不代表对本批次质量的全部认可； | | | |
| | 【1】混包：同批次产品中质量有明显差异，或退货产品再次混入，并明显差于样品； | | | |
| | 一入库质量验收抽样发现（1包及以上） | 整车全部退回，警告 | 整车全部退回，严重警告； | 整车全部退回，供方资格降级； |
| | 一投料过程中发现 | 拣出，按 150%折量，当批标量送货结束时退回； | 拣出，按 200%折量，当批标量送货结束时退回，严重警告； | 拣出，按 300%折量，退回，并取消合格供方资格； |
| | 【2】涉及食品安全的承担； | 公司检验发现食品安全指标不合格、外部抽检发现不合格等情况，将做退货处理，取消合格供方资格，并赔偿损失；若已投入使用，造成的损失，同样由供方赔偿。 | | |
| | 【3】由于退货以及质量问题造成需方生产影响的处理 | 发生 1 次，按照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20%作为对需方的赔偿（不够 2 万元的按照 2 万元计算）；再次发生加倍处理。 需方若另行解决的，需承担需方为了保证其生产计划的执行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高价采购费用等） | | |
| | 【4】本处理规则中发现同一中标批量中出现以下重大质量问题（以次充好、勾兑米、色泽气味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严重警告后不改进的等）的即在合格供方评定中降级（在以后招标中标后进行试用或控制送货量，并且可取消以后的投标资格）。 | | | |

声明：

本单位已确认和认可《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黄酒酿造用大米、小麦质量安全指标和验收处理要求》，并严格执行。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第五章 附件（投 标 书 封 条）

自:

(请填写投标单位名称)

至: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19年三个生产基地粳米采购招标文件

收件人: 山峻(收)

联系方式: 021-58352531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777号海棠大厦9楼;

邮编: 200063

级别:机密文件

请填上贵司名称,封毕后在封条上加盖公章。
请沿剪切线剪下封条,粘贴在封合处即可!